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本清

抗　告　人　陳槿沂（原名陳淑寬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10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；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1萬元、到期日111年1

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本金175萬元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就所餘未清償之本金175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共同開立系爭本票，故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真實性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應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已屆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而為准許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所執前詞，核屬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